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刊發先前的公告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再進一步認購平安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部份平安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已到期，而相關金融產品各自的投資本金連同利息均已返還給相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平安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認購興業銀行提供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及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分別向平安銀行及興業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及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 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及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平安金融產品

誠如先前的公告所披露並經考慮到於先前的公告發佈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本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平安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規定。

自刊發先前的公告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再進一步認購平安銀行提供的該等平安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部份平安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已到期，而相關金融產品各自的投資本金連同利息均已返還給相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平安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另一項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平安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在認購第三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第二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第二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三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該等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刊發先前的公告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再進一步認購平安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部份平安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已到期，而相關金融產品各自的投資本金連同利息均已返還給相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平安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認購興業銀行提供合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

平安銀行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平安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平安金融產品概要如下：

(i)

協議日期	:	2022年6月27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平安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2.9240% - 3.1424%
到期日	:	2022年9月27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890,556.16元

(ii)

協議日期	:	2022年6月29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平安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2.9240% - 3.0332%
到期日	:	2022年9月28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747,912.33元

(iii)

協議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平安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2.9604% - 3.0332%
到期日	:	2022年11月29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2,219,178.08元

(iv)

協議日期	:	2022年9月26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平安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2.9415% - 3.1629%
到期日	:	2022年12月26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505,194.52元

興業銀行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興業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概要如下：

(i) 首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2年6月29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興業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3.06%
到期日	:	2022年9月30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到的利息	:	人民幣1,580,383.56元

(ii) 第二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2年8月11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興業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3.15%
到期日	:	2022年11月14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到的利息	:	人民幣1,509,150.68元

(iii) 第三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2年9月26日
訂約方	:	(1) 廣東嘉豪 (2) 興業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3.24%
到期日	:	2022年12月28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到的利息	:	人民幣916,471.23元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及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分別向平安銀行及興業銀行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及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 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及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該等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而不影響運營流動性，華寶股份及廣東嘉豪運用各自本身部分的銀行結餘認購平安銀行及/或興業銀行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其在保持高流動性和相對較低的風險敞口之同時實現較高的利息收益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的性質屬於保本型；(ii)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i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v)有關產品的較短期限（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作密切及有效的監察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在該等金融產品均賺取利息（利息收益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錄得）。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並且具有高流動性，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各項該等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平安金融產品

誠如先前的公告所披露並經考慮到於先前的公告發佈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本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平安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規定。

自刊發先前的公告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再進一步認購平安銀行提供的該等平安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部份平安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已到期，而相關金融產品各自的投資本金連同利息均已返還給相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平安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另一項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平安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在認購第三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第二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第二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三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興業銀行該等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視分別向平安銀行及興業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華寶股份及廣東嘉豪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

華寶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華寶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廣東嘉豪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平安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平安銀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銀行服務並為中國全國性股份制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

興業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平安銀行及興業銀行及其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興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該等金融產品」	指	該等平安金融產品及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擁有）
「廣東嘉豪」	指	廣東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指	首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第二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及第三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平安金融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平安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平安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二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興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項興業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廣東嘉豪與興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2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